

#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敦化分社興建工程投標須知

一、標案名稱：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敦化分社興建工程

二、標案地點：臺中市北屯區敦和段 388 地號

三、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依本社採購辦法規定投標廠商未達三家時流標，連續二次不足三家時，得以比價、議價方式辦理。

四、**領標日期**：即日起至**115 年 7 月 20 日止**逕至本社總務室領取投標資料，並繳納領標費每份新台幣**貳仟元整**。

五、**截止收件時間**：

投標文件需於**115 年 8 月 20 日前**，一律以掛號郵寄送達「**臺中民權路郵局信箱 1699 號**」本社總務室收。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並將「投標單」及「工程估價單」裝於「標單封」密封，併同押標金、切結書、應檢附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裝入「外標封」內密封投標。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

六、**押標金及履約保證**：押標金為投標單之**投標總價 10%**。

投標人之押標金應以**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匯票或本票**，抬頭寫明「**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凡得標後不於本社指定日期簽訂合約者，沒收其押標金。未得標者當場領回押標金。

**履約保證**：得標廠商應將押標金轉為本社定期存單質押予本社作為履約保證金，於工程竣工驗收後始予解除質押，退還**履約保證金之 70%(投標總價之 7%)**，保留**履約保證金之 30%(投標總價之 3%)**做為**保固金**，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之日止再退還。

七、**開標時間、地點**：**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在本社總社四樓會議室開標。

八、**決標方式**：以**總價決標(含稅)**；本工程**定底價，但不公佈底價**，以有效標在底價之內之最低標者為得標，並以所報標單大寫金額為準。

九、**訂約、工程開工說明**：**115 年 8 月 31 日前**由本社通知得標營造廠商，於**本社指定日期**到本社訂約，契約成立後**一週內**由得標簽約營造廠商申報工程開

工（計 480 日曆天含取得使用執照並給水送電及相關設施完成，不論晴兩天、國定、習俗、假日等均不扣除。使用執照取得後，業主若有使用期限上之需求，承包商須配合業主各項工程設施之裝修）。

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以 A4 紙影印並蓋章切結）

（一）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由經濟部網站列印公司登記資料、縣市政府核准登記函）。

（二）丙級（含）以上營造業、營造業登記證及會員證。

（三）無政府公告不良紀錄之廠商。

（四）承攬工程手冊。

（五）曾承包建築工程。

（六）完工紀錄證明及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十一、本採購案件全份招標文件如下列：

1. 投標須知（含投標單、切結書）。 2. 工程估價單。 3. 施工說明書。

4. 營造工程契約書。 5. 授權書。 6. 設計圖說。（提供電子檔）

十二、本社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文件。

十三、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宣布決標為止。

十四、履約保證金金額及有效期：如上列第六點。

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及有效期：合約工程總價百分之三；工程驗收合格時自履約保證金保留，以本社定期存單質押予本社作為保固保證金至非結構體及防水工程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之日止。

十六、工程標的之保固期限：由得標廠商負責結構體十年、非結構體三年、防水工程三年，費用計入標價決標。

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社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不符資格廢標處理。

十八、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如所附之本工程招標投標之契約文件、契約條款、圖說、估價單等。

十九、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使用同等品前，向本社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

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審查合格才准予使用。

二十、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本社取得全部權利。

二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本社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六)承攬本社工程曾有不良記錄者。

二十二、開、決標：

- (一)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乙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未派員參加開標廠商，視同放棄比減價權。
- (二)如最低標之廠商有二家以上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已達三次，本社得逕行抽籤決定之。
- (三)開標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且不超過底價百分之八，本社如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得先行保留經核准後決標。

二十三、開標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社有權決定終止開標、廢標、延期開標或變更本案之招標作業，廠商不得提出異議或向本社索賠：

- (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
- (二)發現足以影響採購公正或不當之行為。
- (三)因突發事故者。
- (四)採購計畫變更或取消採購者。
- (五)其他特殊情形。
- (六)開標日或截止收件日因故停止上班者，即各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辦理。

二十四、其他：

- (一)屬營造工地危險性工作場所者，應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審查合格後方可作業。
- (二)圖說及標單如有不足或標示未明確者，一切依本社及設計監造單位解釋為主。
- (三)設計圖說需於投標日一併繳回本社。
- (四)工程項目：興建工程（敦化分社），界面整合均由得標營造廠商負責施工辦理，不得轉包。
- (五)營造廠商於得標後由設計單位提供建築透視圖檔案以供參考，配合本社辦理開發審查之色彩計畫執行。
- (六)得標簽約營造廠商於開工後一週內提送工程進度表至本社監造單位審查。

二十五、廠商對招標案件內容有疑義者，請於開標前一週依清圖內容提出，由本社總務室林育廷及設計單位於開標前三天補充說明。

臺中市中區中山路 202 號 電話：(04) 2225-5155#206 傳真：(04) 2224-2019